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添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秋霞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9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原法院114年度壢司簡調字第685號卷第7-8頁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25號裁定命其於14日內補正，併確認當事人是否適格及具體表明原因事實、陳明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地，經其本人簽收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-19頁），惟抗告人僅於同年月27日具狀表示「延長訴訟請求與金額求償，以免無錢訴訟。」，及提出地籍圖

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（見原審卷第21-31頁），並未依限補正上開事項，原裁定乃以其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出抗告僅檢附照片2幀，未具體指謫原裁定有何違誤不當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抗告利益如逾新臺幣150萬元，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